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4,695,449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为84,695,44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7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5,907.6673万元变更为297,438.1224万元，股份总数将由3,059,076,673股变更为2,974,381,224股。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在相应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907.667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438.1224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5,907.667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7,438.122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305,907.6673 万股。	普通股 297,438.1224 万股。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注销结果，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